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及必要性

为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防范汇率风险，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现货商品、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对冲现货交易风险，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1、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铁矿石、硅铁、螺纹钢、热轧卷板、动力煤、焦煤、焦炭、锰硅、不锈钢等。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

（二）套期保值规模

1、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对 2022 年现货采购量、销售量进行预估，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

时点资金占用峰值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套期保值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可循环使用。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根据外币敞口风险的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时点最大净持仓金额不超过 14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业务的组织实施：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建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市场风险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但仍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政治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商品价格、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可能导致未能在理想的时点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从交易成交到最终结算完成交易，可能存在因系统崩溃、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导致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通过期货系统实现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实时监控，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及现货策略，尽可能降低风险。

（二）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禁投机。套期保值业务与现货经营严格匹配，尽量选择流动性较高的金融衍生产品，实现风险对冲。

（三）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预警机制、止损机制。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及变动情况，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防范风险。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时点资金占用峰值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点最大净持仓金额不超过 14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建立有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

风险控制制度，对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